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 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并有效控制了主要经营风险。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